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5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俊元

選任辯護人　陳鴻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王俊元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對A女（警詢代號：AB000-A109527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乘機性交罪刑，已載認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，及所辯A女係有意識與其合意性交，雙方係一夜情各語，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章，係為保護性自主決定權法益而設，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之自由，其性自主決定權不僅包括是否性交之決定權，亦包含性交對象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決定權，亦即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，彼此

同意的基礎上。其中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性質，在於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諸如昏暈、酣眠、酒醉等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，其保護之法益，亦為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。因被害人於受性交時，囿於其上開本身因素所造成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，或其意識辨別能力顯著降低之狀態，無法或難以擷取其意願，故從保護被害人之角度立基，立法者擬制其應屬不欲或不願與行為人發生性交之意，將之與刑法第221條第1項的一般強制性交罪同視，而非容許行為人得將之視為合意性交，此所以二者法定刑相當之故。是以行為人在未得該被害人當下之同意而為性交行為，即屬侵害其潛在之性自主決定權。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酒醉而處於半醒半醉狀態，使其誤信行為人為自己的情人或心儀之人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，被害人縱使有部分配合行為人之動作，或消極未置可否，亦屬侵害被害人對於性交對象之決定權，即應以乘機性交罪論處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證人Ａ女、林○宇、王○涵（上開2人之人別資料詳卷）之證述，卷附鑑定書、案發時錄音光碟及原審勘驗筆錄，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憑為判斷上訴人與Ａ女於案發前在夜店初次見面時，已知Ａ女有明顯酒意，猶藉機接近並同行至Ａ女借住之套房，如何利用Ａ女酒後意識不清，呈無同意性交之理解及無抗拒性交之能力，而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狀下，對Ａ女為乘機性交之犯罪事實，詳為剖析認定之理由及所憑。復說明Ａ女指證上情，有林○宇、王○涵一致證述互核相符可佐，另就上訴人所提出案發時錄音光碟之勘驗結果，Ａ女在上訴人持續詢問及誘導下，確有因酒後應答遲鈍、不知所云或未見任何反應等情，足認上訴人明顯知悉Ａ女因酒後正處於無法或難以清楚表達性自主意願之情狀，也缺乏辨別能力，因而對於性交對象有所誤認，即使Ａ女尚可意識到有人正與其發生性交行為，並稱呼該人為「老公」，猶不得推認Ａ女係真摯、有自願性同意能

力而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，載敘綦詳。另針對上訴人於性交後，停留現場善後及試行刺探等節，如何不足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指明甚詳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非僅憑A女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亦不悖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無視被害人並非自願為性交行為，漠視其性自主決定權，仍執陳詞，斷章擷取被害人酒後意識不清下含糊反覆之應答，合理化上訴人未經同意之性交行為，指摘原判決有違法不當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菁莪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毓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